

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贵州省水利厅

使用说明

一、《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编制。

二、《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适用于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总承包招标，其他水利工程总承包招标可参照使用；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工程总承包主要包括：设计采购施工（EPC）、设计－施工总承包（D-B）、设计－采购总承包（E-P）、采购－施工总承包（P-C）等方式。

三、《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标示的为选择项目，供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选择，以空格或下划线标示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也可以直接引用或修改完善已有的示范性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线上用“/”标示；“□”、空格、下划线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勾选、细化以及补充；除“[提示]”明确可以增加补充的内容以外，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已约定的内容矛盾。文中标注为“[提示]”的文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删除。

四、招标人按照《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应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指定媒介名称。

五、招标人根据《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内容应不加以修改地引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分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其补充或修改，当正文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补充完善“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

七、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应不加修改地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内容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范（标准）及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八、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九、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使用。

十、《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国家、水利部、贵州省水利厅有关规定和水利行业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订情况及时进行修改。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贵州省水利厅反馈。

联系电话：0851-85637162、85933710。

电子邮箱：jgzzywyb@163.com。

固投代码 /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评标办法	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异议与投诉	3
9. 联系方式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评标办法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7. 确认	5
8. 异议与投诉	5
9. 联系方式	5
附表：确认通知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1. 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响应和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6.4 评标结果专业审查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2 评标结果异议	28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8
7.4 定标	28
7.5 中标通知书	28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8
7.7 履约保证金	29
7.8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投诉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1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2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3
附表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确认函	34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5
附表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附表七：中标结果公示	38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评标办法正文（综合评估法）	48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2.1 初步评审标准	4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9
3.1 初步评审	49
3.2 详细评审	5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0
3.4 评标结果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评标办法正文（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	54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2.1 初步评审标准	54
2.2 详细评审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4
3.1 初步评审	54
3.2 详细评审	5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5
3.4 评标结果	56
附表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57
附表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58
附表三：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59
附表四：形式评审表	60
附表四-1：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评审记录表	61
附表五：资格评审表	62
附表六：响应性评审表	63
附表七：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64
附表八：承包人建议书评分表	65
附表九：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汇总表	66
附表十：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表	67
附表十一：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汇总表	68
附表十二：资信业绩评分表	69
附表十三：投标报价评分表	70
附表十四：其他因素评分表	71
附表十五：细微偏差扣分表	72
附表十六：评分汇总表	73
附表十七：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一览表	74
附表十八：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7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6
1. 一般约定	76
1.1 词语定义	76
1.2 语言文字	79

1.3 适用法律	79
1.4 技术标准	7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0
1.6 合同协议书	80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0
1.8 联络	81
1.9 转让	81
1.10 严禁贿赂	81
1.11 化石、文物	82
1.12 知识产权	82
1.13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82
1.14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83
1.14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83
1.15 发包人要求违法	83
1.16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83
2. 发包人义务	84
2.1 遵守法律	84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84
2.3 提供施工场地和工作条件	84
2.4 提供基础资料	84
2.5 办理证件和批件	84
2.6 支付合同价款	84
2.7 组织验收	85
2.8 发包人代表	85
2.9 派出发包人人员	85
2.10 其他义务	85
3. 监理人	85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85
3.2 总监理工程师	86
3.3 监理人员	86

3.4 监理人的指示	86
3.5 商定或确定	87
4. 承包人	8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7
4.2 履约保证金	88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88
4.4 联合体	89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89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9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90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90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91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91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91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91
4.12 合同用款计划	91
4.13 质量保证	91
5. 设计	92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92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92
5.3 设计审查	92
5.4 培训	93
5.5 竣工文件	93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93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94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94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4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94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95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6.4 实施方法	95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6.6 样品	95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6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6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96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96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96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96
8. 交通运输	97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97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97
8.2 场内施工道路	97
8.3 场外交通	97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97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97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98
9. 测量放线	98
9.1 施工控制网	98
9.2 施工测量	98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98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98
10. 安全、劳动用工、文明施工、治安保卫、环境保护、工程照管和事故处理	99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99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99
10.3 现场劳动用工	100
10.4 文明施工	100
10.5 职业健康	100
10.6 治安保卫	100
10.7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	101

10.8 工程照管	101
10.9 事故处理	101
11. 开始工作和完工（竣工）	102
11.1 合同进度计划的编制	102
11.2 开始工作	102
11.3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
11.4 竣工	103
11.5 进度报告	103
11.6 提前预警	103
11.7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03
11.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4
11.9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04
11.10 工期提前	104
11.11 行政审批迟延	104
12. 暂停工作	105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05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05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105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06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06
13. 工程质量	106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06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06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06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07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07
13.6 质量争议的检测	108
14. 试验和检验	108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8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08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09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09
15. 变更	109
15.1 变更权	109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9
15.3 变更程序	109
15.4 暂列金额	110
15.5 计日工 (A)	110
15.5 计日工 (B)	111
15.6 暂估价 (A)	111
15.6 暂估价 (B)	111
16. 价格调整	111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111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113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3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3
17.1 合同价格	113
17.2 预付款	113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14
17.4 质量保证金 (A)	116
17.4 质量保证金 (B)	116
17.5 竣工结算	116
17.6 最终结清	117
18. 工程验收	118
18.1 验收工作分类	118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18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18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18
18.5 阶段验收	119
18.6 专项验收	119

18.7 竣工验收	119
18.8 施工期运行	119
18.9 试运行	120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20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12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0
19.1 缺陷责任期	120
19.2 缺陷修复责任	120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21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21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21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21
19.7 保修责任	121
20. 保险	121
2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21
20.2 设计和工程保险	122
20.3 工伤保险	122
20.4 人身意外伤害险	122
20.5 货物保险	122
20.6 其他保险	122
20.7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22
21. 不可抗力	123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3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4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24
22. 违约	124
22.1 承包人违约	124
22.2 发包人违约	126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27

23. 索赔	127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27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27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28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28
24. 争议的解决	128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8
24.2 友好解决	128
24.3 争议评审	129
24.4 仲裁	12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参考使用）	130
1. 一般约定	130
1.1 词语定义	130
1.2 语言文字	130
1.3 适用法律	130
1.4 技术标准	13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0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0
1.8 联络	131
1.9 转让	131
1.12 知识产权	131
1.13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31
1.14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31
1.16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131
2. 发包人义务	132
2.3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132
2.4 提供基础资料	132
2.5 办理证件和批件	132

2.6 支付合同价款	132
2.8 发包人代表	132
2.9 发包人人员	132
2.10 其他义务	133
3. 监理人	133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33
3.2 总监理工程师	133
3.3 监理人员	133
3.4 监理人的指示	133
4. 承包人	133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33
4.2 履约保证金	133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134
4.4 联合体	134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134
4.6 联合体	134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134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135
4.12 合同用款计划	135
5. 设计	135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35
5.3 设计审查	135
5.5 竣工文件	135
6. 材料、工程设备	135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35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136
6.4 实施方法	136
6.6 样品	136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6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6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136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136
8. 交通运输	136
8.2 场内施工道路	136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37
9. 测量放线	137
9.1 施工控制网	137
10. 安全、劳动用工、文明施工、治安保卫、环境保护、工程照管和事故处理	137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37
10.4 文明施工	137
10.5 职业健康	137
10.6 治安保卫	137
10.7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	137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38
11.1 合同进度计划的编制	138
11.2 开始工作	138
11.3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38
11.5 进度报告	138
11.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38
11.9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38
11.10 工期提前	139
13. 工程质量	139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9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9
14. 试验和检验	139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39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39

15. 变更	139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9
15.5 计日工 (B)	140
15.6 暂估价 (A)	140
15.6 暂估价 (B)	140
16. 价格调整	14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14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140
16.3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140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17.1 合同价格	141
17.2 预付款	141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42
17.4 质量保证金 (A)	142
17.4 质量保证金 (B)	142
17.5 竣工结算	143
17.6 最终结清	143
18. 工程验收	143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43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43
18.5 阶段验收	143
18.6 专项验收	143
18.7 竣工验收	143
18.8 施工期运行	143
18.9 试运行	14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4
19.1 缺陷责任期	144
19.7 保修责任	144

20. 保险	144
2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44
20.2 设计和工程保险	144
20.5 货物保险	144
20.6 其他保险	144
20.7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44
21. 不可抗力	145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5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45
22. 违约	145
22.1 承包人违约	145
22.2 发包人违约	145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45
24. 争议的解决	145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6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46
附表二：履约保证金	148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50
一、功能要求	150
二、工程范围	150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151
四、时间要求	151
五、技术要求	151
六、试运行	151

七、完工验收	152
八、文件要求	152
九、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52
十、其他要求	15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4
一、项目概况	154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4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9
(一) 投标函	159
(二) 投标函附录	1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1
二、授权委托书	162
三、联合体协议书	163
四、投标保证金	164
五、价格清单	165
六、资格审查资料	17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7
(二) 近__年财务状况表	178
(三)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9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80
(五)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81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82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83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84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85

七、承包人建议书	186
八、承包人实施计划	187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89
十、其他资料	19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固投代码/项目编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以（批文名称及文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_____。
-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_____。
- 2.3 招标范围：_____。
- 2.4 计划工期：_____。
- 2.5 项目投资/合同估算价：_____。
- 2.6 质量标准：_____。
- 2.7 其他要求：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类别、等级）勘察资质、□（类别、等级）设计资质、□（类别、等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提示：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征和招标范围对应设置资质等级，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资质等级标准]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交易平台名称），网址（http://www.....），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内容）。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交易平台名称），网址（http://www.....），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现场/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名称），网址（http://www.....），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交易平台名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6.3 本项目应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减免/降幅____%，实际应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万元。[提示：招标人应根据《关于降低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400号）要求，合理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其他）上发布。

8. 异议与投诉

监 督 部 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受理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受理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固投代码/项目编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以（批文名称及文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_____。
-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_____。
- 2.3 招标范围：_____。
- 2.4 计划工期：_____。
- 2.5 项目投资/合同估算价：_____。
- 2.6 质量标准：_____。
- 2.7 其他要求：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类别、等级）勘察资质、□（类别、等级）设计资质、□（类别、等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提示：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征和招标范围对应设置资质等级，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资质等级标准]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交易平台名称),网址(http://www.....),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内容)。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交易平台名称),网址(http://www.....),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现场 / 远程) 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名称),网址(http://www.....),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交易平台名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6.3 本项目应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万元, 减免 / 降幅____%,实际应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万元。[提示:招标人应根据《关于降低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400号)要求,合理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交易平台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8. 异议与投诉

监督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受理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受理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附表：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建设规模	
1.1.7	项目投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_____。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一、资质条件:</p> <p>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类别、等级)勘察资质、□(类别、等级)设计资质、□(类别、等级)施工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联合体投标的材料, 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p> <p>3. 其他: _____。</p> <p>二、财务要求:</p> <p>1. □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 □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按第二章第3.5.2款要求提供材料);</p> <p>2. 联合体投标的财务状况要求(如有): _____。</p> <p>三、业绩要求:</p> <p>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p> <p>[提示: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以业绩、奖项等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参与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四、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4.3款情形之一；</p> <p>2. 投标人须在全国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平台网络查询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3. 其他：_____。</p> <p>五、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按第二章第3.5.6款要求提供材料）</p> <p>1（A）. 具备____（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同时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1（B）.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执业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具备____（专业）执业资格；</p> <p>[提示：对于国家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确定是否要求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具备该项注册执业资格。]</p> <p>2. 具备____（专业、等级）技术职称；</p> <p>3.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工作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具备____年以上水利工程项目管理经历；</p> <p>4. 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前____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企业设立不足____个月的，从设立时起）；</p> <p>5. 无在建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p> <p>6. 其他：_____。</p> <p>六、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按第二章第3.5.6款要求提供材料）</p> <p>1.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执业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具备____（专业）执业资格；</p> <p>[提示：对于国家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确定是否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该项注册执业资格。]</p> <p>2. 具备____（专业、等级）技术职称；</p> <p>3.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工作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具备____年以上工作经历；</p> <p>4. 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前____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材料；企业设立不足____个月的，从设立时起）；</p> <p>5. 其他：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七、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按第二章第3.5.6款要求提供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 2. 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具备（专业、等级）技术职称； 4.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工作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具备_____年以上水利工程施工管理经历； 5. 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前_____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材料；企业设立不足_____个月的，从设立时起）； 6. 无在建项目（同一项目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7. 其他：_____。 <p>八、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按第二章第3.5.6款要求提供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勘察设计人员要求：_____。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具备对应岗位《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3) 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前_____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材料；企业设立不足_____个月的，从设立时起）； (4) 无在建项目（同一项目安全员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安全员；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 (5) 其他：_____。 <p>[提示：招标人应当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合理配备人员数量。]</p> 3. 施工员_____名，质检员_____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对应岗位《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2) 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前_____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材料；企业设立不足_____个月的，从设立时起）； (3) 无在建项目（以上人员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 (4) 其他：_____。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p>九、施工设备（及 / 或）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十、其他要求：</p> <p>1. 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前____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材料；企业设立不足____个月的，从设立时起）；</p> <p>3.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造价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造价人员具备具备____（等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且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p> <p>4. 其他：_____。</p> <p>[提示：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主要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合理确定对投标人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数量和资格要求，且应与项目规模相适应。]</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联合体各方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4.3	近三年内是指	最近三年（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内。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17）	
1.9.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____（位置图或导航指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天前。 提问方式：（网址： http://www..... ）。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及发布网站	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天前。 发布网站：（网址： http://www.....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 2.2.2 款指定网站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发布网站	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天前。 发布网站：（网址： http://www.....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 2.3.1 款指定网站下载。
2.4.1	异议的提出	提出方式：书面形式或（网址： http://www..... ）。

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2	异议的答复	答复方式：书面形式或（网址： http://www.....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价格清单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调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价格清单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T 值）：_____元，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如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最低下浮率为_____%。（适用下浮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前招标的，宜约定以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为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宜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招标的，应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及工程总承包范围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价格清单报价)	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T 值且各分项报价不超过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为有效报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T 值（或各分项报价超过相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国家、地方规定的税费。 4.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计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单独计列。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方式一： 1. 现金形式（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支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 2. 材料提交： （1）银行转账： 递交时间：_____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银行保函 / 担保保函 / 保证保险： 银行转账凭证、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扫描件（盖单位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入投标文件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方式二： 电子投标保函</p> <p>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p> <p>(1) 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p> <p>(2) 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p> <p>(3) 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p> <p>(4) 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p> <p>(5) 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p> <p>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无效。</p> <p>2. 电子投标保函以交易平台电子开标系统中显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p> <p>方式三： 投标担保承诺，承诺要求：_____。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p> <p>[提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时应执行《关于降低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400号)文件相关规定，不得强制投标人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存在投标人须知第3.4.4款、5.4.1款和9.2条情形的；</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_____年(_____年至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_____年(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_____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p>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和“投标人须知正文”3.5.6款要求提供材料。</p> <p>其他要求：_____。</p>
3.5.8	其他要求	<p>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和“投标人须知正文”3.5.8款要求提供材料。</p> <p>其他要求：_____。</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3.7.4(1)	编制要求	
3.7.4(2)	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遵照各交易平台编制要求或其他：_____。

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各交易中心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格式）
4.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2.2	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交易平台名称：_____ 网 址：_____(http://www.....)____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
5.1.2	解密方式和时长	解密方式：（现场解密 / 远程解密）。 解密时长：_____分钟。 [提示：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p><input type="checkbox"/>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远程（线上）开标会，登录电子开标系统，确认开标会开始； 2. 系统显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远程使用数字证书在_____分钟内完成解密，也可委派人员到项目开标交易中心同步解密； <p>[提示：如遇无法解密时，投标人应立即向交易中心递交解密申请书申请帮助解密。同时，仍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解密后，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递交、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等内容，投标人在_____分钟内确认系统显示内容；如系统显示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应立即通过交易平台向主持人提出异议，主持人可暂停开标，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进行处理； 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人对开标会有异议的，应在_____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主持人即时在线答复，并生成相关记录；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在线公开，开标会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线下开标会，宣布开标纪律； 2. 系统显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在分钟内完成解密； 4. 解密后，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递交、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等内容，投标人在_____分钟内确认系统显示内容；如系统显示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应立即向主持人提出异议，主持人可暂停开标，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进行处理； 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人对开标会有异议的，应在_____分钟内提出异议，主持人现场答复，并做好相关记录； 7. 生成开标记录表，现场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会结束。 <p>[提示：1.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无法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2. 开标系统出现下列情形的，暂停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系统、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2）开标系统、交易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正常操作使用的； （3）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交易系统计算机出现病毒，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进行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评标专家____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国务院相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p>[提示：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应符合国家或水利行业相关规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招标人应根据项目所需合理选择评标专家抽取专业，合理确定评审时长，省内专家在开标前24小时内抽取，省外专家在开标前48小时内抽取。推行远程异地评标。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其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活动。]</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_____日（不少于3日）。</p>
7.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方式	<p>交易平台名称：_____。</p> <p>网 址：_____（http://www.....）。</p>

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_____日。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条件：_____。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提示：非现金形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现金形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提示：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公司的保单、现金（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支票）等，鼓励采用非现金形式。] 其他要求：_____。
8.1	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实施和新建的类似工程总承包 / 施工 / 设计项目不少于_____个。（按第二章第3.5.3款和3.5.4款要求提供材料。） [提示：1. 除特殊需要外，一般类似项目业绩不宜超过3个，宜为已完工项目。 2. 类似项目应根据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及其他主要工程特征合理设置，可参照以下指标提出： (1) 库容_____亿立方米 [按不同水库总库容对应大型（≥1亿m ³ ）、中型（<1亿m ³ ，≥0.1亿m ³ ）、小型（<0.1亿m ³ ）提出] (2) 坝高_____米 [按不同坝高对应高坝（70m以上）、中坝（30m至70m）、低坝（30m以下）提出]； 以上或坝高_____米 [按不同坝高对应高坝（70m以上）、中坝（30m至70m）、低坝（30m以下）提出]， (3) 大坝为_____类型 [按土石坝、混凝土坝、浆砌石坝等提出]； (4) 过闸流量大于_____立方米/秒的拦河闸； (5) 总装机容量_____MW 以上水电站； (6) 总装机容量_____MW 以上灌溉、排水泵站； (7) 洞径大于_____米、长度大于_____米的水工隧洞； (8) 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 (9) 其他（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定）； 上述指标设置不宜超过5项，且指标内容设置不应高于本次招标项目的对应指标数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低于成本报价评审 (如需)	<p>评审方法(参考):</p> <p>1. 启用条件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且低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____%,可启用低于成本报价的评审程序。 [提示: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实际需求和技術难度等因素合理设置]</p> <p>2. 评审标准</p> <p>(1) 评标委员会直接作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结论。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可以直接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否决其投标。</p> <p>(2) 评标委员会无法直接作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结论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说明并提供相应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说明和材料的,视为无法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和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时,可以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否决其投标。</p> <p>(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记录评审过程和结论并签字确认,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确认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p>
10.3	农民工工资	<p>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10.4	工程价款结算	<p>为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保障农民工权益,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规定,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规范扣留质量保证(保修)金。</p>
10.5	中标通知书发放和合同订立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363号)的要求在各交易平台在线发出中标通知书以及在线订立项目合同。</p>
10.6	中标后需提交的纸质或电子投标文件	<p>纸质文件_____份。 电子文件_____份。</p>

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_____元整（人民币）； 支付人：_____；支付方式：_____。</p> <p>[提示：招标代理服务费原则上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当在此载明，并明确金额或计算方法以及支付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超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概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国家对收费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0.8	档案管理	<p>1. 招标投标档案管理 招标投标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归档整理并完整地移交招标人和监督部门。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项目档案。 鼓励采用电子方式保存招标项目档案，保存期限从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结束后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p> <p>2. 项目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规范管理项目档案文件，并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p>
10.9	异议、投诉处理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p> <p>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p> <p>3.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异议受理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诉受理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p>
10.10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p>对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p>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标段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项目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施工设备及 / 或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条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代表联合体各方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附属机构（单位），但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相应咨询服务成果的除外；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交易平台或其运营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国家、贵州省（含贵州省内任意地区）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招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投标人应对该资料的理解、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0.2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按第二章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处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实质性要求应响应招标文件具体内容，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报价、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要求。

1.12.2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非实质性要求允许偏离，视为细微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二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第二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要求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2.4.2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承包人实施计划；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二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回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未回复或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以现金形式（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支票）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第二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投标人采用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用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提交的投标担保，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或保险人承担保证责任；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二章第 1.4 条规定的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完整的基础信息网络查询截图。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项目完（竣）工验收（或预验收）鉴定书（或证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服务成果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或验收文件）或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项目完（竣）工验收（或预验收）鉴定书（或证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 / 施工 / 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个人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个人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个人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及/或)“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

3.5.8 “其他要求”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述内容的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9 联合体投标的,第二章第 3.5.1 款至第 3.5.8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投标报价、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使用各交易平台制作软件进行编制;若招标项目技术文件采用“暗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第二章第 4.1.1 款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交易平台完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的，交易平台将会提醒投标人上传成功。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交易平台管理机构联系处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第二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上传通道一直开通，投标人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对撤回的投标文件重新修改后，按第二章第 4.1 条、第 4.2 条要求重新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理

5.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且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4.2 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开标无法进行等情况的，按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相关预案（或办法）处理。

5.4.3 开标过程中，如交易中心出现停电、断网等情况导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法登录交易平台、无法开标的，按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相关预案（或办法）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且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对本招标项目只能作出唯一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采用“一人一票”投票表决制，采纳半数以上通过的投票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应在评标报告中陈述，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专业审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可根据项目特点和技术难度，组织专业审查团队对评标结果和中标单位履约能力进行确认，如确认结果与评标结果存异，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5 中标通知书

在第二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第二章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第 5.3 条和第 7.2 条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格式)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或踏勘现场情况) 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或现场踏勘的有关问题时，可参考本格式。采用电子招标时，按照交易平台程序执行。

附表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格式)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或现场情况)，作如下澄清：

- 1、……
- 2、……

招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澄清招标文件或现场踏勘的有关问题时，可参考本格式。采用电子招标时，按照交易平台程序执行。

附表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格式)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时，可参考本格式。采用电子招标时，按照交易平台程序执行。

附表四：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确认函
（格式）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的（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共____页。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可参考本格式。采用电子招标时，投标人无需回复。

附表六：

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交易平台名称）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公示以下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审得分：	
中标候选人资质：	
投标报价：	
分项报价：	
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资质：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审得分：	
中标候选人资质：	
投标报价：	
分项报价：	
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资质：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第三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审得分：	
中标候选人资质：	
投标报价：	
分项报价：	
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资质：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公示内容（如有）：_____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公示期内，对上述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请向（异议受理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提出异议。[提示：根据《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招 标 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联系电话：_____。

重要提示：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局 11 号令），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附表七：

中标结果公示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中标结果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交易平台名称）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公示期间无异议，现将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中标人名称：	
中标人资质：	
投标报价：	
分项报价：	
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资质：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招 标 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

中标通知书

固投代码 / 项目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中，勘察设计报价为：_____元；施工报价为：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项目交易场所（交易中心）：_____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承包人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承包人建议书得分也相等，以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近3年无失信信息的市场主体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其他情况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不得违反公平择优的原则。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4）目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完整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及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施工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承包人建议书：10～20分 (2) 承包人实施方案：20～30分 (3) 资信业绩及其他：20～25分 (4) 投标报价：25～40分 (5) 其他评分因素：0～10分（如有） (6) 细微偏差：-5～0分（扣分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一： 采用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p>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p>式中，S- 评标基准价 a_i (i=1, 2, …, n) 投标人有效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数量 M- 最高有效报价 N- 最低有效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方法二： 采用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A \times K_1 + B \times K_2$；</p> $B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5 < n \leq 10)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 - K - Q}{n - 4} & (n > 10) \end{cases}$ <p>式中，S- 评标基准价 A- 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B- 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数量 $a_i (i=1, 2, \dots, n)$ 投标人有效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M- 最高有效报价 N- 最低有效报价 K- 次高有效报价 Q- 次低有效报价 K_1-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0.1 ~ 0.4，以0.05为步距，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 K_2- 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权重系数，$K_2=1-K_1$ □其他：<u>（采用下浮率或其他方式报价的，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上计算方法或在此列明其他计算方法）。</u></p> <p>[提示：采用下浮率报价的，上述公式及2.2.3偏差率(P)的计算公式中的“投标人有效报价”应等于“1-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P)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P 保留两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提示：招标人可按照“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缺项”或“优、良、中、差”对评分标准进行合理设置。]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 评分标准 (10～20分)	图 纸 (____分)	
		工程详细说明 (____分)	
		设备方案 (____分)	
	
2.2.4 (2)	承包人 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20～30分)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____分)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____分)	
		项目阶段划分 (____分)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____分)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____分)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____分)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____分)	
		采购实施要点 (____分)	
		施工实施要点 (____分)	
		试运行实施要点 (____分)	
		合同管理要点 (____分)	
		资源管理要点 (____分)	
		质量控制要点 (____分)	
		进度控制要点 (____分)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____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要点 (____分)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____分)			

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提示: 招标人可按照“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缺项”或“优、良、中、差”对评分标准进行合理设置。]
2.2.4 (2)	承包人 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20~30分)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要点 (____分)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____分)	
		财务管理要点 (____分)	
		风险管理要点 (____分)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____分)	
		报告制度 (____分)	
		施工总体布置 (____分)	
		施工导流与防洪度汛 (____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____分)	
		资源配置计划 (____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3)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0~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____分)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资历和业绩 (____分)	
		设计负责人 资历和业绩 (____分)	
		施工负责人 资历和业绩 (____分)	
		其他主要人员 (____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5 ~ 40分)	偏差率 (P)	
		报价分 (25 ~ 40分)	报价分按下式进行计算，保留2位小数。 $Y = C - P \times K \times 100$ Y- 投标人报价分 ($Y \geq 0$) C- 报价分标准分值 P- 偏差率 K- 偏差扣分值 a_i 大于 S 时，K 取_____ (0.5 ~ 1.5)； a_i 小于 S 时，K 取_____ (0.25 ~ 1)； a_i 等于 S 时，K 取 0；以 0.25 为步距。 [提示： a_i 大于 S 时 K 取值必须大于 a_i 小于 S 时 K 取值。]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可选) (0 ~ 10分)	信用等级 (____分)	[提示：根据投标人获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情况设置。]
		认证体系 (____分)	
		获奖情况 (____分)	[提示：1. 全国性奖项：为国家政府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全国性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 2. 省级奖项：省级政府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 3. 同一项目同时获全国性和省级奖项时，只取全国性奖项计分，不累积计分。]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____分)	[提示：1. 投标人是否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根据投标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情况设置。]
		强制性条文 (____分)	[提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熟悉、掌握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证明]
	

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6)	细微偏差 扣分标准 (可选) (-5 ~ 0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提示: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具体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12条。偏差1处扣0.2分, 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 按一次计扣。本项最多扣5分。]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p>1. 投标人得分 = A+B+C+D+E+F;</p> <p>2. A、B是评委个人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主观内容的反映, 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A、B为所有有效的评委主观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确保公正, 有效的评委主观评分Z须满足: $0.8H \leq Z \leq 1.2H$。H为所有评委主观评分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p>3. C、D、E、F是评委共同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客观内容的一致反映, 必须统一。</p>
3.3.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	以书面形式发出。
3.3.2		投标人澄清时间	澄清要求发出____小时内。
.....	

评标办法正文（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承包人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承包人建议书得分也相等，以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近 3 年无失信信息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其他情况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不得违反公平择优的原则。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细微偏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细微偏差扣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审时提交评标委员会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提示信息。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均异常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的；经查重分析，存在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以及出现错误内容异常一致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5)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时，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

3.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人仍然具备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第三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第三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第三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第三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第三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E；
- (6) 按第三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细微偏差计算出得分 F。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B+C+D+E+F。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不得违反公平择优的原则。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4)目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完整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及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施工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程序	<p>1. 初步评审后，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3.1.3 款的规定对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条规定评审，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否决其投标。</p> <p>3. 将经过算术性错误修正后且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p>
		量化因素及标准	
	
3.3.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	以书面形式发出。
3.3.2		投标人澄清时间	澄清要求发出____小时内。
.....	

评标办法正文（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及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不得违反公平择优的原则。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4）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审时提交评标委员会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均异常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的；经查重分析，存在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以及出现错误内容异常一致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5)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时，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

3.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人仍然具备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第三章第 3.2 条规定计算得出的评标价，从低到高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评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类别	证书编号
1					
2					
3					
4					
5					
.....					

附表四：

形式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投标人1	投标人2
1	2.1.1(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	不存在第三章“投标办法”第3.1.2(4)目情形。 (见《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评审记录表》)			
2	2.1.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2.1.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4	2.1.1(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	2.1.1(5)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6	2.1.1(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及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款规定。			
7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 -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序号	投标人名称	IP 地址 信息	网卡 MAC 地址	硬盘序 列号	计价软件 加密锁号	投标文件 查重分析	投标报价 规律性 情况	是否 异常 一致	是否 否决 投标	备注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

资格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1.2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1.2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规定,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2.1.2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4	2.1.2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5	2.1.2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6	2.1.2 (6)	项目负责人 (或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7	2.1.2 (7)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8	2.1.2 (8)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9	2.1.2 (9)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10	2.1.2 (10)	施工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11	2.1.2 (11)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12	2.1.2 (12)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13	2.1.2 (13)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评审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

响应性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1.3(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条规定。			
2	2.1.3(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3	2.1.3(3)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4	2.1.4(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5	2.1.5(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6	2.1.6(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7	2.1.7(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2.1.8(8)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评审结论（合格 / 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七：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是“√”/否“×”)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低于成本价	是否低于成本价			
.....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表八：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合 计：					

评标专家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九：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分合计（A）：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表十：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评标专家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十一：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分合计（B）：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表十二：

资信业绩评分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分合计（C）：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十三：

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序号	评分项目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投标人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			
得分合计 (D) :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表十四：

其他因素评分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			
3			
4			
5			
得分合计（E）：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表十五：

细微偏差扣分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序号	扣分因素	扣 分 分 值 (负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			
3			
4			
5			
扣分合计 (E) :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表十六：

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承包人建议书	A			
2	承包人实施方案	B			
3	资信业绩得分	C			
4	投标报价得分	D			
5	其他因素得分	E			
6	细微偏差扣分	F			
总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表十七：

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一览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是否有效	评标价	排序 (按评标价由低至高)
1					
2					
3					
4					
5					
.....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表十八：

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得分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人。

1.1.2.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

1.1.2.7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8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是指负责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采购的人员，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等采购。

1.1.2.10 分包人：指依照法律规定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2.11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工程不属于国家强制监理项目的，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现场管理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可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职责。

1.1.2.12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完工（竣工）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条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条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条、第 11.4 条和第 11.6 条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6 保修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9 调试：是指在工程完工验收前，根据第 18.9 条要求进行的运行。

1.1.4.10 合同完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组织或进行的验收。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在规定时间内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主持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定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节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

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勘察设计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合同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

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条和第 5.5 条的约定执行。

1.7.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条约定执行。

1.7.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7.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8 联络

1.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通知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9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0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11 化石、文物

1.11.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1.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知识产权

1.12.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商业秘密、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4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4.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4.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4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4.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节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4.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4.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5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1.16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交付以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条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通信、交通等相关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4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6 支付合同价款

2.6.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金安排计划。资金安排计划发生重要变更的，发包人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情形，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6.3 发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形式、提供时间、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7 组织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

2.8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撤换要求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承包人。

2.9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10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

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条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条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节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款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节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节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条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条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条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试运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试运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2.3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4.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4.4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条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关键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

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历等资料。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第 4.5 条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历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节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度或季度合同用款计划，列明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全部款额，供发包人参考。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节或第 16.2 条约定执行。

5.1.3 设计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按照规定做好设计变更。设计发现违反设计文件施工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条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节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条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件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件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件人没有作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件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件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件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件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件人要求的，发件人应重新提出发件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件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节、第 1.13 条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件人要求，对发件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4 条约定的完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试运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件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条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4 条和第 18.6 条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试运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件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件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4 条和第 18.6

条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4 条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选择有经历的人员，使用适当配备的设施和无害的材料，按照法律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公认的良好惯例、以恰当的施工工艺和谨慎的态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完成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其他工作。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6 样品

6.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审批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劳动用工、文明施工、治安保卫、环境保护、工程照管和事故处理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现场劳动用工

10.3.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10.3.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10.3.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10.4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0.5 职业健康

10.5.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对雇佣、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10.5.2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并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

10.5.3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10.6 治安保卫

10.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7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

10.7.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7.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7.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7.4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10.7.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7.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工作内容，编制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7.7 承包人应按照绿色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制定绿色施工方案，建立绿色施工管理制度，并切实遵守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要求。

10.8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10.9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始工作和完工（竣工）

11.1 合同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11.2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1.1 条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9 条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节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9 条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11.4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条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1.5 进度报告

承包人应编制月进度报告记录实际工程进度，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给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各项施工内容的进展情况；
- (2) 施工方法的简要说明；
- (3) 当月参与工程施工的项目人员、施工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并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应对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11.6 提前预警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或监理人已知或认为可能的未来事件会严重影响承包人人员的工作、影响合同的履行、增加合同价格或造成整个工程或单位工程的工期延误，均应告知另外两方。监理人有权按照变更程序要求承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以避免和减缓该事件造成的影响。

11.7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款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条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条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节约定办理。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9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10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奖金的计算方法和奖金的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1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1.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复工并积极消除暂停施工对进度的影响，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采取措施后仍逾期竣工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节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款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款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

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款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款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款或第 13.4.2 款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6 质量争议的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试运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5 监理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质量进行平行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自行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承包人对由监理人的平行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可以申请由监理人与承包人重新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

14.1.6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构配件和工程实体等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的，承包人负责取样、封样、送样，监理人进行见证。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确认。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4.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4.2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约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约定，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条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条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款约定发出变

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条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条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条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4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且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或承包人有充足理由拒绝自行实施的，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以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合同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11}}{F_{01}} + B_2 \times \frac{F_{12}}{F_{02}} + B_3 \times \frac{F_{1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1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款、第 17.5.2 款和第 17.6.2 款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节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cdots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11} ； F_{12} ； F_{13} ； \cdots ； F_{1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款、第 17.5.2 款和第 17.6.2 款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cdots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条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

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3 采用其他方式调整价格差额

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价格调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条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6.3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价格调整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担保（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形式,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担保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提供预付款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2 预付款担保(B)

承包人不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3.1 款约定使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担保金额不小于预付款金额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另行提供预付款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11.1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11.1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条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11.1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

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条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节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节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条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款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根据第 16 节约定应进行的合同价格调整；
- (9)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6 人工费用的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作为农民工工资按月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已支付的人工费用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人工费用支付流程同工程进度付款。人工费用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要求、监理人审核期限以及发包人签发人工费用支付证书、支付人工费用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A）

17.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形式，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采用非现金形式时，出具担保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提供质量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退还质量保证金时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修复责任。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修复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条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4 质量保证金（B）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条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节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5.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 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7.5.1 款及第 17.5.2 款的约定, 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竣工结算, 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

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节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约定执行。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

时完成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后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条或 18.3 条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条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或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19.1.1 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9.1.2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修复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

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款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条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如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个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2.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2.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3 工伤保险

20.3.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3.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5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至永久工程时为止。

20.6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

20.7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7.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7.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7.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7.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负责补偿。

20.7.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7.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7 义务的保持

双方按本条约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节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款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9 条或第 4.3 条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条或第 7.4 条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条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试运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未能通过试运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款、第 22.1.4 款、第 22.1.5 款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

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条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节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款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11 条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工期不予顺延, 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

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节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条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条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条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历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参考使用)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7.2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7.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8 联络

1.8.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9 转让

关于发包人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

关于承包人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

1.12 知识产权

1.12.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提供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2.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2.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关于文件及信息保密的约定：_____。

1.14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4.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费用承担约定：_____。

1.14.3 关于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的约定：_____。

1.16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通信、交通等相关条件约定为：_____，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为：_____。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4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_____。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_____。

2.6 支付合同价款

2.6.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6.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8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2.9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2.10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需要经发包人批准后再行使权力的事项：_____。

3.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监理人员的名称：_____，授权范围_____。

3.3.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他监理人员“商定或确定”事项的约定：_____。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取得监理人指示的监理人员范围：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联合体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_____。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4 联合体

4.4.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包括：

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

遇瓦斯突出；

溶洞；

暗河；

其它经第三方确认物质条件：_____。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的约定：_____。

4.12 合同用款计划

月度或季度合同用款计划格式：_____。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关于法律和标准的变化的约定：_____。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5 竣工文件

5.5.1 竣工记录提供的份数及其他相关要求：_____。

6. 材料、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生产的材料、制作加工的设备，还需提供生产许可证；对于不需要行政许可或者生产许可的材料、设备， 还须提供证明其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或者合格证明材料。

6.1.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的约定：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价格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价格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的约定：

6.2.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4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6 样品

6.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关于临时占地的手续办理与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约定_____。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关于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用工程的约定：_____。

8. 交通运输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关于场内施工道路的约定：_____。

8.2.2 关于场内施工道路使用的约定：_____。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关于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_____。

10. 安全、劳动用工、文明施工、治安保卫、环境保护、工程照管和事故处理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将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_____。

10.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_____。

10.5 职业健康

10.5.1 关于职业健康的约定：_____。

10.6 治安保卫

10.6.1 关于治安保卫事项的约定：_____。

10.6.3 关于治安保卫的其他约定：_____。

10.7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

10.7.7 关于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其他要求：_____。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合同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编制合同进度计划内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合同进度计划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11.2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_____。

11.3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

11.5 进度报告

承包人提交进度报告的期限：_____；

进度报告包括主要内容：_____。

11.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日气温超过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

或者阵风 7 级以上。

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6 ~ 7 级；

阵风 7 ~ 8 级并可能持续。

11.9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约定：

1000 元 / 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约定：

不超过合同价 5%；

不超过合同价 10%。

11.10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励约定：

_____ 元 / 天；

项目提前发挥效益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_____。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承包人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_____。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关于承包人现场材料试验的约定：_____。

14.3 现场工艺试验

关于现场工艺试验的约定：_____。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约定：

项目发挥效益_____。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支付：_____。

15.6 暂估价 (A)

15.6.1 关于暂估价采购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_____。

15.6.3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_____。

15.6.4 关于暂估价采购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_____。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支付：_____。

16. 价格调整**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的约定：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工期超过 1 年的，应当约定物价波动价格调整方式) 。

16.1.3 采用其他方式调整价格差额

价格调整的其他方式：_____。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6.3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引起价格调整的约定：

重大设计变更经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后投资的增减；

国家政策性变动引起增加或减少的投资；

不可抗力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

清单漏项及清单项目特征变化引起投资增加，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同意的；

提前竣工 (赶工补偿)；

误期赔偿；

索赔等事件。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10%~30%）。

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支付完成。

分两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支付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支付；

2) 第二次支付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进入工地，监理签发开工令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担保（A）

1) 承包人应在递交工程预付款申请报告同时提交银行出具的与工程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2) 预付款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

担保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建议 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建议 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时间：_____。

17.3.2 支付分解表

关于支付分解表的约定：_____。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包括的内容：_____。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支付违约金。

关于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进度付款法人约定：_____。

17.3.6 人工费用的支付

人工费用比例或数额：_____。

人工费用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要求、监理人审核期限以及发包人签发人工费用支付证书、支付人工费用的期限：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A）

17.4.1 质量保证金扣留的方式：

保留金

银行保函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关于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_____；

质保金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17.4.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缺陷责任期满。

17.4 质量保证金（B）

17.4.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质量保证金扣留的总额：_____。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份数和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_____。

18. 工程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照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发送的书面通知，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19.1.1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20. 保险

2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本工程进场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承包人应对工程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内容：_____。

保险金额：_____。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期限：_____。

20.2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2.1 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20.2.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20.5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20.6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20.7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7.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20.7.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补偿的约定：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的其他不可抗力情形：_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承担的约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关于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的解决约定：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第__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_____。

2. 服务范围：_____。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工日期：_____，实际开工日期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为__天。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履约保证金

履 约 保 证 金 （ 格 式 ）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章大纲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具体特点自行编写。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或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相抵触，应依据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的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工作界区一般为发包人指定的项目征地范围内。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根据现场具体条件罗列）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交通。
5. 其他。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试运行

- (一) 第一阶段，按照工程承建合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的要求做好项目自查工作，试验前的准备
- (二) 第二阶段，配合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 (三) 第三阶段，对性能测试及其他试运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完工验收

八、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九、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方案。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调试运行规定

附件十一：完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试运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和地下管线及电缆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已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测资料以及可研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等。或按照法律规定在约定期限提供的基础资料。
5.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包人建议书
- 八、承包人实施方案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总承包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价格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承包人实施方案；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或项目经理)	1.1.2.6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 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至__

合 计						1.00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注: 除另有约定外, 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采用现金形式的（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付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单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保险期间应当包含投标有效期。（提示：绝对免赔率应为 0.00%）

3.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 / 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五、价格清单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A): _____。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B): _____。

1.4 建筑工程费的说明: _____。

1.5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的说明: _____。

1.6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的说明: _____。

1.7 施工临时工程费的说明: _____。

1.8 水土保持工程费的说明: _____。

1.9 环境保护工程费的说明: _____。

1.10 总承包管理费的说明: _____。

1.11 暂估价的说明: 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2 其他费用的说明: _____。

备注说明: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二) 价格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注：待初步设计批复后按所占比例计算各部分相应费用。

2.3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报价：								

2.6 水土保持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报价：						

2.8 总承包管理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2.9 暂估价清单

2.9.1 材料暂估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2.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单位：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2.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单位：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合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 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 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二) 近__年财务状况表

(近__年指__年至__年)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__年(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__年(__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诉讼及仲裁内容	诉讼及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及编号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承包人建议书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图纸
- (二) 工程详细说明
- (三) 设备方案
 - 1. 生产设备。
 -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 (四) 分包方案
-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六) 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八、承包人实施计划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承包人实施组织计划，但不仅限于此（文字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总体布置

2. 施工导流与防洪度汛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资源配备计划

4.1 设备配备计划

4.2 劳动力配备计划

十、其他资料

